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31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8137325_113383172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2030雙語政策—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二5-1【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補助報名費】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政策計畫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曹公國民小學，下稱英資中心)。

(二)計畫補助期程：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三)本案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，每人每學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

(四)補助說明：

- 1、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考試通過者(參閱附件一)，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。
- 2、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若該英檢考試分項辦理(例如：聽讀)，教師可分項申請。若該英檢考試無分項辦理或初、複試，則須聽說讀寫皆通過，方可申請。

(五)申請所需資料如計畫第七點、申請方式，並請教師依申請案期程於114年1月31日或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前免備文逕送申請資料至本市英資中心(鳳山區曹公國小)關小姐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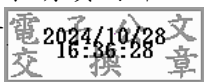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獎勵：

- 1、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皆通過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2次，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。
- 2、於113年9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其中2項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。
- 3、活動結束後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資中心關小姐、電話：07-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
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15

線